

防伪编号：07552020021041609846

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深正年审字[2020]第A008号
委托单位：深圳市叶澄海慈善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汇心承爱慈善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年度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2020-02-21
报备日期：2020-02-22
签名注册会计师：钱峰 陈广见

深圳市汇心承爱慈善基金会

2019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755-83562346
传真：0755-83562366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青海大厦11楼1115室
电子邮件：zflfxz@126.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心承爱慈善基金会
二〇一九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2
2、 业务活动表	3
3、 现金流量表	4
4、 会计报表附注	5-9

审计报告

深正年审字[2020]第A008号

深圳市汇心承爱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汇心承爱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深圳市汇心承爱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汇心承爱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汇心承爱慈善基金会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

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心承爱慈善基金会

2019-12-31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06,074.57	61,006.24	短期借款	24		
短期投资	2	2,080,000.00	2,000,000.00	应付款项	25		
应收款项	3		171,957.91	应付工资	26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7		
存货	5			预收账款	28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30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1		
流动资产合计	9	2,486,074.57	2,232,964.15	其他流动负债	32		
				流动负债合计	33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4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5		
				其他长期负债	36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7		
固定资产原价	13						
减：累计折旧	14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38		
在建工程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4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1	2,486,074.57	2,232,964.15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2		
				净资产合计	43	2,486,074.57	2,232,964.15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	0.00	0.00				
资产总计	23	2,486,074.57	2,232,964.1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4	2,486,074.57	2,232,964.15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心承爱慈善基金会		2019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54,392.72		354,392.72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16,871.76		16,871.76
收入合计	11	371,264.48		371,264.48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593,531.67		593,531.67
(二) 管理费用	21	30,673.02		30,673.02
(三) 筹资费用	24			
(四) 其他费用	28	170.21		170.21
费用合计	35	624,374.90		624,374.9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以“-”号）	45	-253,110.42		-253,110.42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心承爱慈善基金会

2019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收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82,434.81	574,397.55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871.76	182,427.63
现金流入小计	13	199,306.57	756,825.1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540,751.17	347,290.62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24,000.00	24,00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2,376.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57,247.73	74,334.54
现金流出小计	23	624,374.90	445,625.1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25,068.33	311,200.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425,068.33	311,200.0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62	2,486,074.57	2,174,874.5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63	2,061,006.24	2,486,074.57

深圳市汇心承爱慈善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本基金会设立说明

深圳市汇心承爱慈善基金会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由深圳市民政局颁发的深基证字第[0115]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刘迎新。本基金会申请登记的发起资金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由发起者刘迎新、刘军、潘昇、廖爱南、王晓燕、孔芸、周海燕、孙晓玲、刘明、叶丽丽于本基金会注册登记前投入（所投入的发起资金全部为捐赠），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七号路侨德科技园 A 栋一楼，类型：非公募，经营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

主要业务范围：（一）用于教育公益项目，包括建造校舍、捐赠教学用具及图书。（二）用于养老相关项目，包括提供养老设施、建造养老场所、支持养老相关活动。（三）用于救助其他贫困人口的基础教育、基本生活、保障、医疗、养老。

附注 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采用公历年制,即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收付实现制为核算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当月统一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期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期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列入当期损益。

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本单位编制人民币会计报表。人民币报表的折算方法为: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含有人民币金额的业务按人民币金额填列,涉及外币金额的业务按期末市场汇率折合。收入支出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中的各项目按期末市场汇率折合。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基金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现金等价物；现金等价物是指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视为现金等价物。

(7) 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

① 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按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扣除本企业确信可以收回的款项(如有抵押、担保、已开立信用证等情况)之后的余额 5%提取坏账准备。

② 坏账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8) 收入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收入确认一般在收到款项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进行计量。

(9) 费用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费用的支出一般在实际支付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计量。

本基金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附注 3. 本基金会业务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会由发起者捐赠资金成立,按照登记核定的经营范围和章程规定,主要业务范围:开展教育公益项目、养老相关项目和用于救助其他贫困人口的基础教育、基本生活、保障、医疗、养老等。因发起者(包括后来捐赠者)所募集的款项(基金)全部为捐赠,所以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2) 本基金会发起者(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 (3) 本基金会的发起者全部是尽义务做公益事业,所以不享有任何薪金福利待遇。
- (4) 基金会 2019 年度没有专职雇员,有一名兼职雇员,月薪 2000 元,2019 年度薪酬支出 24000 元。

附注 4.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除非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 类	币 种	2018.12.31	2019.12.31
现 金	人民币	168.55	168.5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05,906.02	60,837.69
合 计	人民币	406,074.57	61,006.24

注释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种 类	币 种	2018.12.31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	2,08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人民币	2,080,000.00	2,000,000.00

注释 3. 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	-	-	171,957.91	100%	-
一至两年	-	-	-	-	-	-
两年以上	-	-	-	-	-	-
合 计	-	-	-	171,957.91	100%	-

应收账款明细:

名 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	171,957.91	-
合 计	171,957.91	-

注释 4. 净资产

种类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非限定性净资产	2,486,074.57	371,264.48	624,374.9	2,232,964.15
限定性净资产	-	-	-	-
合 计	2,486,074.57	371,264.48	624,374.9	2,232,964.15

注释 5. 收入

类 别	2018年度	2019年度
捐赠收入	574,397.55	354,392.72
会费收入	-	-
提供服务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	-
销售商品收入	-	-
投资收益	-	-
其他收入	163,593.84	16,871.76
合 计	737,991.39	37,1264.48

捐赠收入明细

收入类型	2019 收入金额
非限定性	354,392.72
限定性	-
合 计	354,392.72

其他收入明细

收入类型	2019 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	16,871.76
合计	16,871.76

注释 6. 费用

类 别	2018年度	2019年度
业务活动成本	348,217.62	593,531.67
管理费用	104,406.54	30,843.23
筹资费用	---	---
其他费用	---	---
合 计	452,624.16	624,374.90

业务活动成本明细表

项 目	2019 年支出金额
捐赠支出	593,531.67
陆河县河田镇河南小学书架安装制作	13,300.00
南雁公益三次付款（尾款）	22,280.00
捐木团小学物资	30,573.00
捐赠光道竹小学广播站	21,010.00
马吕佳一对一助学捐赠	7,200.00
捐龙新教学点书架	1,874.00
捐海龙中学物资	53,347.30
捐赠柳州木团小学、乐山小学、槎山小学图书	45,802.00
前旗三中九名同学一对一助学捐赠	9,000.00
捐赠槎山小学书架	5,160.00
捐赠乐山小学书架	1,290.00
阳光雨支教旗帜、横幅及支教荣誉证书费用	760.00

托运捐赠图书到贵州和茂名运费	2,376.00
广东趣味运动会所需物资、课表所需物资	900.84
课表及趣味运动会所需物资（贵州）	1,186.46
文艺汇演所需物资、旗帜、图书印章（广东+贵州）	580.67
图书室标签纸、门牌、书架（广东+贵州）	8,171.50
西部公益支教费用	55,368.60
阳光雨支教物资	5,555.00
百色览金小学图书款	15,920.95
坡禾地小学资助遮光棚，广播系统，涂鸦墙，校牌校训	23,639.60
下花桥中学艺术节费用	30,580.00
李林园、李林吉、李佳丽、李应光一对一助学	4,000.00
华南农大支教生活补助费	5,489.80
捐赠天津大丰堆小学图书	29,721.20
捐赠天津牛各庄中心小学图书、书架	26,748.40
捐赠天津马伸桥镇中心小学图书、书架	82,410.00
捐赠和平县建的图书馆图书	8,002.75
天津大丰堆老师来深圳学习往返路费和伙食补助	4,297.00
百良镇中学老师来深圳学习往返路费加生活补助	9,723.00
龙川老隆镇中心小学教师来深圳学习往返路费加生活补助	815.50
木团小学教师来深圳学习往返路费加生活补助	2,718.60
林河小学马伸桥中心小学牛各庄中心小学老师路费补助	13,007.00
华南农业大学梦之队年会路费	318.00
龙堂中学老师来深圳学习差旅费	3,483.50
阳光雨华尔山楠木坡禾地小学老师来深圳学习差旅费	6,995.00
百良镇中学老师来深圳学习路费+伙食补助	8,410.50
刘集中学老师来深圳学习差旅费	9,039.50
大江口中学老师来深圳学习路费+伙食补助	3,164.00
华南农大老师来深圳学习差旅费	3,712.00
乡村教师住宿费用和年会住宿差旅费	15,600.00

管理费用明细表

项 目	2019 年支出金额
刘希静 1-11 月工资	24,000.00
公众号服务器三年服务费	1,659.42
来深圳乡村教师伴手礼	1,293.00
乡村教师结业证书费	199.60
座谈及年会水果点心	509.00
年会餐费	3,012.00
合 计	30,673.02

其他费用明细表

银行手续费	170.21
合 计	170.21

证书序号:00060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活动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钱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1层1115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31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6]00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6年01月18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G347875492

名称 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号青海大厦11层1115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峰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